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4 合格品-80g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弘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01202600016 第一包 2026-10-07 18:57:59
包头市弘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7 18:57:59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4102630791F	注册资本:	10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1年11月12日	行业	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001202600016 第 8 包 2026-10-07 08:57:59
包头市弘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7 08:57:59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弘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0NRRQY24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1月23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001202600016 第 8 包 2026-10-07 08:57:59
包头市弘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7 08:57:5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 /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行系统 K15000120260000016 第 8 包 2026-10-07 08:57:59
包头市 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7 08:57:59